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　馬淑燕議員，MH
委　員　：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MH
鄧雅樂先生
蔣石耀先生

秘　書　： 葉建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曾文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林愷晴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盧沛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5）
余　飛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李英瑞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
蔣康盈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12／暢道通行

議程第四項
李英傑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快速公路（西 2）

議程第六項
劉燕茹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

議程第八項
黃毅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林駿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

缺席者

陳燕君議員（產後休養）
邱帶娣女士，BBS，MH
曾嘉耀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6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余　飛先生接替蔡健文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並感謝蔡先生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陳燕君議員因需產後休養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缺席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他請問委員是否同意陳燕君議員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交委會同意陳燕君議員的缺席申請。另外，邱帶娣委員，BBS，MH 及曾嘉耀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6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 2026 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交委會文件第 47／2026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7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姚潮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	李英瑞先生
工程師 12／暢道通行	蔣康盈女士

7. 路政署蔣康盈女士簡介文件。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支持路政署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便利市民出行；

(2) 查詢路政署擬定項目的準則，並建議署方為項目訂定優次，並將項目的預計受惠人數及周邊現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道）納入考量。此外，有委員留意到過往曾有項目施工期間，附近已另外增設其他行人過路設施，以致無障礙通道設施啟用後的使用率較預期低；

(3) 建議路政署優先推展擬議「橫跨青山公路屏山段近水邊圍邨的行人天橋」（編號 NF85）項目，以便利朗天苑居民前往輕鐵水邊圍站；

(4) 查詢擬議「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的行人天橋（近天耀邨）」（編號 YL01）項目詳情，並指出現時該處僅設一部升降機不足以疏導人流，建議增設更多升降機；及

(5) 除已被納入有關計劃的項目外，委員建議路政署考慮在其他位置（例如港鐵朗屏站 E 出口）加設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及縮短輪候升降機時間。

9. 路政署李英瑞先生及姚潮宗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首要目標於未來三年內完成「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餘下項目，並提早規劃新一輪項目，先行將已收集的意見向委員彙報並進一步徵詢意見，以作規劃。顧問公司在進行設計時會考慮統計人流、附近過路設施及安老服務設施等數據，完成詳細設計後會再向區議會彙報及解說；

(2) 就文件中表一及表二的項目，署方會同時進行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惟表二中的部份項目涉及土地業權事宜或於港鐵保護範圍，因此需要較多程序才能開展勘查工作。署方會盡力加快有關工作；

(3) 因應某些項目須符合無障礙相關法例要求而需要改善，署方初步擬為有關項目行人通道進行優化斜道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暫不考慮開展建造升降機的研究工作；

(4) 署方在未來會推展新策略，為合適的項目先行處理地下管線遷移工作，相信可以減少工程延誤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5) 就文件提及「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的行人天橋（近天耀邨）」（編號 YL01）的項目，包括現有項目正在天橋近天耀路加建升降機及新項目建議在天橋靠近現有天耀邨加設升降機；

(6) 署方備悉委員就「橫跨青山公路屏山段近水邊圍邨的行人天橋」（編號 NF85）項目的意見，理解市民需要，惟項目同樣涉及港鐵保護範圍，署方會與顧問公司研究盡快落實的可行性；及

(7) 署方備悉委員就其他未有納入計劃之地點的建議，將於會後與委員再作了解，檢視是否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疇。

（會後補註：署方在會後收悉委員提出於橫跨天城路連接天水圍體育館及天水圍運動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89）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會與有關委員再作商討。）

10.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因應實際需要儘快推展項目，並備悉委員就其他地點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秘書處可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委員提問：

第三項： **有關錦上路站一帶交通事宜-**

(i) 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李靜儀議員、馬淑燕議員、蘇淵議員、賴玥均議員、湯德駿議員、李啟立議員、林偉明議員、林慧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張偉琛議員、曾嘉耀委員及鄧雅樂委員建議討論「改善錦上路站柏瓏新交通交匯處」

(ii) 李靜儀議員、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及曾嘉耀委員建議討論「查詢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電單車泊位及單車停泊處的重置時間表」

(iii) 何曉雯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完善錦上路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施及設計」

（交委會文件第 48 至 50／2026 號）

---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8 至 50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指出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錦上路站交匯處）的現有行人過路設計與實際需要存有落差，舉例而言，現時巴士及專線小巴停車灣的過路處設於車頭位置，然而乘客一般會採用較接近港鐵站而並未設有行人過路處的車尾位置過路，造成過路安全隱患。有見及此，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巴士及專線小巴停車灣站尾位置增設過路處，以縮短步行距離及減少違規過路的情況發生；

(2) 建議運輸署檢視上落客區安排，包括分隔居民巴士及私家車上落客區，以疏導車流，並考慮在路面增設「只供上落客」等標示，以避免因車輛停留而阻塞交通；

(3) 關注錦上路站交匯處的候車環境，建議增設座椅及風扇等設施，並改善巴士候車處的排隊指示，方便市民登車；

(4) 指出現時錦上路站交匯處的交通標示過多，駕駛者或未能同時留意多項道路資訊；

(5) 欣悉運輸署已計劃在錦上路站交匯處周邊增設電單車泊位及單車停泊處；

(6) 期望日後運輸署在同類型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前及早與委員及相關持份者溝通，以完善道路及行人設施設計；及

(7) 知悉舊有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東匯路交界的交通燈現已停用，然而委員留意到有行人仍然沿用舊有過路處橫過東匯路，構成危險，建議運輸署重用原有交通燈。

13. 運輸署林愷晴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留意到錦上路站交匯處自今年 6 月啟用後，市民逐漸適應候車處交通安排。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研究優化錦上路站交匯處內的過路設施，改善行人通往港鐵站的路線。就在專線小巴停車灣站尾位置增設過路處的建議，署方正進行研究，期望能夠為市民增設安全的過路設施；

(2) 就上落客區安排方面，署方已在上落客區外畫上雙黃線，提醒駕駛者不要違規上落客。就違泊情況，運輸署會與警方保持溝通，作出適當跟進；

(3) 就臨時交通標示的意見，署方會再到錦上路站交匯處檢視現有標示數量及位置，研究改善安排讓市民及駕駛者更容易留意標示；及

(4) 署方會研究在候車區增設座椅及改善通風系統，以改善候車環境。

14. 主席總結，請各部門備悉及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儘快改善錦上路站交匯處的設施和使用安排。

第四項： 有關元朗區路面狀況事宜-

(i) 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路政署全面檢視及改善大雨過後快速公路及主要道路的路面維修」

(ii) 黃紹聰議員、黃元弟議員、文亦揚議員、何曉雯議員、王曉山議員及林宗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多條道路雨天後路面出現坑洞及積水」

(iii) 馬淑燕議員、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賴玥均議員、蘇淵議員、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林慧明議員、張偉琛、李啟立議員、李靜儀議員、鄧雅樂委員及曾嘉耀委員建議討論「跟進元朗區內多處路面經常出現凹陷（路陷）的問題」

（交委會文件第 51 至 53／2026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至 53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快速公路（西 2）李英傑先生出席會議。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關注元朗多個道路及快速公路在大雨過後出現坑洞。儘管路政署已迅速作緊急修補，然而不少位置其後短時間內再度出現坑洞。例如元朗公路部分路段曾於 7 月 30 日出現坑洞，儘管路政署已在期後數天進行緊急修補，然而重鋪路面工程在事發兩星期後方能完工，影響道路的正常使用；

(2) 指出填補坑洞物料在損壞後較易變為碎石，不但可能擊中行人和車輛，同時容易堵塞排水渠，令道路產生積水，繼而損壞路面，形成惡性循環；

(3) 查詢路政署修補路面所採用的物料及施工方法，以及路政署考慮重鋪路段需要的準則。為提升路面耐用度，委員建議路政署考慮採用嶄新及耐用物料鋪設道路，並多作全面路面復修；

(4) 指出較多重型車輛行駛的道路較常出現路面不平的情況，而路面不平對輕型車輛的影響尤其明顯，建議路政署加強監管工程承辦商的修路質素，並改善道路物料及工序；

(5) 關注車輛駛經渠蓋未能緊貼地面的路段時產生噪音，並指出部分公共事業井蓋的維修時間較長，建議有關部門備存後備井蓋，以加快維修流程；

(6) 關注路政署每月平均接獲約 80 宗涉及元朗區的道路坑洞報告或投訴，認為路政署需要檢視現行道路維修工作；

(7) 查詢路政署就惡劣天氣的事前準備及事後應對相關工作，包括在暴雨前巡邏檢視區內路況及清理去水渠道，在暴雨過後處理路面積水等；及

(8) 就區內部分行人路因樹木生長而隆起的情況，建議有關部門進行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評估，以釐定對應的優化方案。

17.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及李英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負責日常公共道路維修保養，亦會聘請維修承建商作巡查。當巡查或接獲公眾報告道路破損，一般會在 48 小時內維修，而部分個案會在 24 小時內完成維修；

(2) 一般而言，路面狀況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交通流量、使用年期等，而極端天氣亦會加劇路面損耗。路面破損一般較多出現在行車交界、交通燈、停車線前及巴士站等。署方亦會應用新技術作巡查，務求以最短時間尋找道路破損位置；

(3) 署方設有緊急應變中心，於惡劣天氣期間啟動，署方及承建商職員會即時處理緊急道路事故。每年雨季及風季之前，署方都會加強巡查。惡劣天氣過後，署方亦會加強安排修補及巡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4) 署方亦有針對快速公路的專屬機制。在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時，巡查隊會即時出動，在交通情況許可及安全情況下作修復，但如遇上持續降雨及繁忙車流，路面容易在短時間再度惡化。署方會安排合適修葺方法，務求短時間內令道路安全，及後再規劃較大型的修補工作；

(5) 署方以往一般使用瀝青物料局部填補路面坑洞，惟舊物料的硬度及黏度容易受水分影響。為此，署方持續研究及採用更耐用的物料。自 2025 年起，署方已採用「高改性瀝青物料」（HMFC / HMSMA）進行路面重鋪，此物料具備較佳的耐用度，且排水及靜音性能亦更為理想。此外，署方亦引入「水補性」新物料修補坑洞，此物料可直接在處於濕潤環境下施工，其表現較傳統物料更佳。然而，由於局部填補物料與道路原有物料仍存在材質差異，長遠而言，全面重鋪（「刨鋪」）依然是最佳的道路修補方案；

(6) 就監管工程承建商方面，署方一直有檢查承建商所作的巡查和維修，例如在大型全面重鋪後，署方會進行抽樣測試，以檢查施工是否符合合約標準，並會將結果反映於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若發現表現不達標，署方會按程序需要發出改善通知書或警告信等；

(7) 路政署負責快速公路的集水渠及日常清理，食物環境衞生署負責一般道路的清潔工作，渠務署則會負責主渠和支渠的維修保養。現時公共道路上各公共事業井蓋由各自承建商保養，路政署暫時未有機制使用備用井蓋；

(8) 路政署在規劃全面重鋪工程時，須同時保障道路使用者及施工人員的安全，亦須與相關部門協調臨時交通安排。若於快速公路進行局部坑洞修補，則須嚴格遵循《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中有關「流動作業」的安全指引。修補工作一般會安排於交通流量較低及天氣情況許可下才進行，以減少對整體交通的影響並保障道路安全；

(9) 為避免引致嚴重交通擠塞，流動作業於單一地點的佔用時間不應超過 15 分鐘，即現場局部修補坑洞的工作一般須於 15 分鐘內迅速完成。施工人員會利用平板震動壓實機（俗稱「震船」）將修補物料充分壓實，以確保路面結構平整及耐用；

(10) 就元朗公路西行早前路面坑洞情況，署方及承建商於 7 月 30 日已於巡查時發現坑洞，並於當晚凌晨時分進行緊急修補，惟及後連日巡查均發現修補物料不同程度地被大雨沖

散，署方亦連日進行緊急修補，並要求承建商與相關部門協調臨時交通安排，全面重鋪最終於 8 月 11 日凌晨完成；及

(11) 就議員關注元朗區內個別行車道及行人路的路面情況，署方會交由相關保養組跟進。

18.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檢視道路保養工序及物料，以及監察工作，務求改善道路狀況，減少反覆維修的需要。他亦請秘書處收集委員提出路面狀況有待改善的地點，以轉交路政署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向路政署轉交委員意見。）

第五項： 有關行人過路處位置事宜-

(i) 黃顯灝議員、林宗賢議員及王曉山議員建議討論「就天恩路行人過路處位置作長遠安全改善的建議」

(ii) 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李靜儀議員及曾嘉耀委員建議討論「要求路政署遷移錦田公路七星崗村口附近行人過路處並增設交通燈」

(iii) 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李靜儀議員及鄧雅樂委員建議討論「改善錦上路祠堂村至斌善花園行人路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54 至 56／2026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至 5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就天恩路行人過路處，委員認為該過路處前的一段長彎路有礙駕駛者及行人視線，過往曾發生交通意外，而路面視野於 YOHO WEST 落成後進一步收窄。有見及此，委員建議運輸署除了在該處增設「慢駛」道路標記及合適的交通標誌外，考慮將行人過路處遷至有關路段較後位置，讓駕駛者有更多時間作準備，亦可考慮加裝攝影機，警惕駕駛者減速。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與相關委員作實地視察；

(2) 就錦田公路近七星崗行人過路處，委員認為該過路處的位置未能配合行人實際過路需要，因此不少居民為求便利會選擇在路段的其他位置過路，例如在錦田公路的轉彎位置，容易構成危險；及

(3) 就錦上路近祠堂村至斌善軒行人路擴闊計劃，委員查詢相關進度。委員並指出現時該段行人路因過於狹窄而難以容納二人同時過路，不少行人、輪椅及推嬰兒車出行人士亦因未能通過行人路而改用車路，加上該行人路段的花槽雜草容易阻礙行人及駕駛者視線，造成安全隱患。

21.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及林愷晴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備悉委員關注天恩路行人過路處安全。除已計劃在有關位置加設道路標記及標誌提示駕駛者外，署方亦會密切監察有關道路及行人過路處環境，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

(2) 署方在設立行人過路處時會就位置的車流、人流及道路環境作專業評估。現時錦田公路近七星崗分別有一組交通燈及一組「斑馬線」供行人橫過馬路。署方會繼續留意附近的過路設施的情況及審視優化措施；及

(3) 署方已計劃在不影響現場樹木的前提下，擴闊錦上路近祠堂村至斌善軒的行人路至 2.5 米，提升道路安全。

22.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考慮與有關委員安排實地視察。

第六項： 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李啟立議員、司徒駿軒議員、賴玥均議員、馬淑燕議員、蘇淵議員、林慧明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元朗朗天路道路規劃」（交委會文件第 57／2026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土拓署工程師／2 劉燕茹女士出席會議。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指出隨着朗天苑入伙，進出朗天苑的車輛增加，導致鄰近道路包括朗天路、青山公路屏山段、水邊圍交匯處及唐人新村路間歇性出現交通擠塞，同時有礙前往天水圍的交通。加上附近尚有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期未來車流會繼續上升，認為有關部門需要及早規劃道路配套；

(2) 建議有關部門擴闊朗天路北行往青山公路屏山段出口至雙線，為北行往朗天苑及青山公路屏山段或右轉往朗天路南行的車輛分流，同時避免車輛因交通擠塞而違規由朗天路越過雙白線前往青山公路屏山段；

(3) 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延長水邊圍交匯處右轉往朗天路南行車輛合流路段，以減低車輛合流時的碰撞機會，並考慮在青山公路屏山段轉入水邊圍交匯處往朗天路南行加裝獨立交通燈，以靈活調節車流；

(4) 反映現時車輛離開朗天苑必須左轉入青山公路屏山段西行，而車輛如要前往元朗市或元朗公路，則必須繞經唐人新村路，對該路段構成壓力。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路口，容許朗天苑車輛右轉駛入青山公路屏山段東行；及

(5) 指出現時巴士可於朗天路北行直接轉入朗天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建議有關部門考慮開放其他車輛使用該入口進入朗天苑，讓車輛可使用不同路口進入朗天苑。

25.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意見。為改善朗天路近水邊圍交匯處的交通狀況，土拓署會擴闊該處的轉彎車道，以提供更多空間讓車輛從朗天路北行線右轉往南行線，預計工程完成後該路段的交通會更為暢順。

26. 土拓署劉燕茹女士回應，署方現時正在朗天路北行一帶進行朗邊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後，可以開展下一階段臨時交通安排，以進行水邊圍交匯處右轉往朗天路南行彎

道擴闊工程，令車輛可以提早駛入彎道實現分流，有關工程預計 2027 年第一季完工。

27.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如有需要，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朗天路一帶道路的改善方案。

第七項： 司徒駿軒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天水圍醫院周邊交通配套及行人通道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58／2026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指出天水圍醫院位於輕鐵天瑞站及頌富站之間，與最近的巴士站點相距一定距離，目前僅有專線小巴第 621 號線在天水圍醫院設有站點。現時天水圍醫院和鄰近輕鐵及巴士站之間不設有蓋行人通道，不便前往醫院的病人及市民；及

(2) 關注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冠忠無障礙」）穿梭巴士路線營運狀況，認為市民對於能直達天水圍醫院的交通服務有一定需求，惟現時因班次疏落及缺乏宣傳推廣導致使用人次偏低，建議運輸署加強宣傳有關服務。

30.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回應，署方已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就輕鐵頌富站及天水圍醫院之間部分天瑞路及天壇街興建行人路上蓋作研究及設計，正審視周邊環境及地下管線，以制定最合適走線。署方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項目進度的關注。

31. 運輸署曾文慧女士回應，「冠忠無障礙」現時以固定行車路線營運一條往返天水圍醫院及博愛醫院的穿梭巴士路線，途經天水圍站及元朗站等主要站點，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

下午六時提供服務。為提升路線營運效率，署方計劃於本年第三季調整服務，包括加強宣傳推廣、增加站點及擴大服務範圍。署方會密切留意調整服務後的營運狀況，與營辦商審視有關服務。署方亦會持續留意往返天水圍醫院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變化，適時與營辦商檢視相關交通配套。

32.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跟進有關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展；而就天水圍醫院的交通配套，委員可按需要於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第八項： 李啟立議員、湯德駿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十八鄉交匯處建造西行往屯門支路及往元朗市大旗嶺路支路」
（交委會文件第 59／2026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和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土拓署高級工程師 4 黃毅丰先生及工程師 2 林駿彬先生出席會議。

3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留意到十八鄉交匯處往博愛交匯處的新連接路於今年開通以來，已發揮一定分流效果。然而，委員反映十八鄉交匯處作為元朗其中一個重要交通樞紐，在繁忙時段仍然出現擠塞，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加快建成十八鄉交匯處的兩條新支路，配合十八鄉及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亦改善現有交通狀況；及

(2) 查詢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期望有關道路工程能於公營房屋落成前完成，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擴闊大旗嶺路以增加額外行車線。

35. 土拓署黃毅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以「基建先行」原則推進元朗大旗嶺及十八鄉的工地

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而十八鄉交匯處兩條新建支路旨在應付十八鄉及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落成後增加的交通流量，並舒緩現有交通負荷；及

(2) 署方留意到現時十八鄉交匯處在繁忙時段有車輛輪候情況，因此在相關工程項目標書內要求承建商提前完成十八鄉交匯處通往大旗嶺路西行的專用支路。署方目標在工程開展的三年內，即 2030 年內完工。

36. 主席總結，期望有關部門按照計劃時間完成相關工程。

部門報告：

第九項：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60／2026 號）

37.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項： 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61／2026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

39. 委員感謝路政署於洪元路增設臨時過路設施，以改善違例泊車情況，並建議在洪元路增設永久行人過路設施。

40. 路政署余　飛先生回應，署方會積極配合運輸署，探討有關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方案。

41. 主席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62／2026 號）

42.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二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63／2026 號）

43.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44. 委員接獲居民反映洪水橋一帶公共交通服務不足，希望運輸署檢視現有公共交通服務。

45.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向有關委員提交書面回覆。）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6 年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0 月